主动公开　　顺管陈环审〔2019〕第0030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佛山市隆益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包装机械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隆益天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隆益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包装机械组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隆益天机电有限公司年产2000套包装机械组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大道东(北)26号之一A，主要从事包装机械组件生产，预计年产包装机械组件2000套。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文海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生活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至陈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削液经数控加工中心配套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

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19年4月17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